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有關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將載述發起人協議和擬據之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寄發給各股東僅供參考用途。由於緊隨該公告刊發後為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及本公司已調配大量資源成立合營公司，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有關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該通函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之基準下，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黃鑫先生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